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7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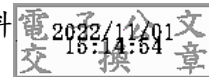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703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